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rst Credit Finance Group Limited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潛在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全年業績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相應期間的比較數據。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b>收益</b>	5	<b>63,264,700</b>	53,347,1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b>5,139,524</b>	6,491,815
		<b>68,404,224</b>	59,839,009
行政開支		<b>(18,528,906)</b>	(19,550,645)
其他經營開支		<b>(17,129,492)</b>	(7,418,664)
<b>經營溢利</b>		<b>32,745,826</b>	32,869,700
財務費用	6	<b>(3,533,726)</b>	(3,770,12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b>286,818</b>	—
<b>除稅前溢利</b>	7	<b>29,498,918</b>	29,099,577
所得稅開支	8	<b>(4,626,212)</b>	(4,101,899)
<b>年內溢利</b>		<b>24,872,706</b>	24,997,678
<b>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b>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重估收益		<b>5,203,775</b>	—
<b>年內全面收入總額</b>		<b>30,076,481</b>	24,997,678
		<b>港仙</b>	<b>港仙</b>
			(經重列)
<b>每股盈利</b>			
基本	10	<b>8.92</b>	34.50
攤薄	10	<b>不適用</b>	不適用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4,850	3,364,450
投資物業	11	63,900,000	45,400,000
無形資產		—	792,448
融資租約下租賃土地		15,425,168	25,296,408
應收貸款	12	224,107,674	223,903,767
遞延稅項資產		535,470	378,007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04,663,162</u>	<u>299,135,080</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貸款	12	154,137,080	112,965,0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77,971	3,665,776
銀行及現金結餘		28,333,804	7,134,632
應收即期稅項		—	578,953
流動資產總額		<u>184,248,855</u>	<u>124,344,429</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87,363	1,866,673
計息貸款	13	9,553,598	82,274,376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150,000
應付即期稅項		1,151,062	—
流動負債總額		<u>12,592,023</u>	<u>84,291,049</u>
流動資產淨值		<u>171,656,832</u>	<u>40,053,380</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76,319,994</u>	<u>339,188,460</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62,500
遞延稅項負債		154,156	127,804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54,156</u>	<u>190,304</u>
資產淨值		<u>476,165,838</u>	<u>338,998,15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6,048,000	14,400,000
儲備		470,117,838	324,598,156
權益總額		<u>476,165,838</u>	<u>338,998,156</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繳入盈餘 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建議末期 股息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000,000	94,429,089	142,309,615	—	—	44,905,226	2,400,000	296,043,93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4,997,678	—	24,997,678
配售時發行股份	2,400,000	19,200,000	—	—	—	—	—	21,60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763,452)	—	—	—	—	—	(763,452)
已派付股息(附註9)	—	—	(480,000)	—	—	—	(2,400,000)	(2,880,000)
年內權益變動	2,400,000	18,436,548	(480,000)	—	—	24,997,678	(2,400,000)	42,954,22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4,400,000	112,865,637	141,829,615	—	—	69,902,904	—	338,998,15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5,203,775	24,872,706	—	30,076,481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43,200,000	59,616,000	—	—	—	—	—	102,816,000
股份溢價減少(附註)	—	(168,878,070)	—	168,878,070	—	—	—	—
股本重組	(51,840,000)	—	—	51,840,000	—	—	—	—
配售時發行股份	288,000	8,006,400	—	—	—	—	—	8,294,400
股份發行開支	—	(4,019,199)	—	—	—	—	—	(4,019,199)
年內權益變動	(8,352,000)	(105,274,869)	—	220,718,070	5,203,775	24,872,706	—	137,167,68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6,048,000</b>	<b>7,590,768</b>	<b>141,829,615</b>	<b>220,718,070</b>	<b>5,203,775</b>	<b>94,775,610</b>	—	<b>476,165,838</b>

附註：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於緊接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前之日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金額，並將有關註銷所產生的進賬轉撥至本公司指定為繳入盈餘賬的賬戶。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寄發予本公司當時有權收取有關股票股東，而緊接該日前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結餘168,878,070港元已相應轉撥至繳入盈餘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本公司已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正式於百慕達存續。於同日，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已由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更改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9樓909-911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乃為客戶提供及安排信貸融資。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會計年度開始生效，並與其業務相關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有關修訂本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就收購投資物業的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用於區分投資物業及自置物業，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乃協助確定收購的投資物業是否屬業務合併之用。有關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有關修訂本規定須向經營分部應用合算條件時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及釐清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的對賬僅當該等分部資產獲定期予以報告呈報時須提供。此等釐清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有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本集團正在評估(倘適用)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但尚無法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c) 新香港《公司條例》**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有關「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財政年度實施。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訊的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d)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修訂**

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發佈經修訂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八章，內容有關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之後財政年度的年報中財務資料的披露，獲准提前應用。本公司已採納因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的變動所產生的修訂。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於下列會計政策另有說明外(如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而管理層亦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判斷或較複雜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

**4.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在香港提供及安排信貸融資。收益指向本集團客戶提供貸款所得的利息收入。因為本集團的資源為已整合及並無分散的財務資料，故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分部分析或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來自外界客戶及資產的收益均產生自香港並存置於香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外界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年內本集團已確認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收益：		
貸款利息收入	<u>63,264,700</u>	<u>53,347,194</u>
其他收入：		
其他費用收入	364,151	222,127
銀行利息收入	312	124
租金收入總額	<u>1,526,777</u>	<u>1,269,564</u>
	<u>1,891,240</u>	<u>1,491,815</u>
收益：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3,000,000	5,00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u>248,284</u>	<u>—</u>
	<u>3,248,284</u>	<u>5,000,00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u>5,139,524</u>	<u>6,491,815</u>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u>68,404,224</u></u>	<u><u>59,839,009</u></u>

##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融資租賃費用	22,985	15,000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附註)	1,463,830	1,260,62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付的其他借貸利息	<u>2,046,911</u>	<u>2,494,500</u>
	<u><u>3,533,726</u></u>	<u><u>3,770,123</u></u>

附註：由於相關貸款協議載有一項條款，賦予貸款人隨時催繳貸款的無條件權利(不論違約事件是否發生，亦不論貸款協議規定的任何其他條款及到期時間)，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銀行借入的貸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流動負債。

根據於年結日的銀行貸款的到期條款，該等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付的貸款利息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為402,132港元(二零一四年：740,839港元)。

##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650,000	620,000
折舊	667,596	1,439,547
融資租約下租賃土地攤銷	64,899	70,421
法律及專業費用	2,302,922	1,243,2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48,28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286,818)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3,000,000)	(5,000,000)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之直接營運開支	220,943	189,822
根據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支付的最低租金	1,216,075	1,235,275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收回)淨額	8,231,523	(378,408)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4,811,689	3,660,87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4,366)	10,406
	<u>4,757,323</u>	<u>3,671,277</u>
遞延稅項	(131,111)	430,622
	<u>4,626,212</u>	<u>4,101,899</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四年：16.5%)的稅率作出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9,498,918</u>	<u>29,099,577</u>
按適用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4,867,321	4,801,43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97,284)	(872,360)
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310,193	94,706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348	67,71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4,366)	10,406
所得稅開支	<u>4,626,212</u>	<u>4,101,899</u>



## 9. 股息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派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港仙	—	2,880,000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 10. 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年內溢利24,872,706港元(二零一四年：24,997,678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78,880,338股(二零一四年：72,457,008股(經重列))計算。

###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1.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於一月一日	45,400,000	40,400,000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公平值收益	15,500,000 3,000,000	— 5,0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3,900,000	45,400,000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均根據長期租約持有。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投資物業分別獲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直接比較相近規模、性質及地段物業之價格重新估值(等級二計量)。估值使用之主要輸入數據為每平方呎價格。該等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予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抵押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35,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5,400,000港元)。

## 12. 應收貸款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客戶貸款	378,923,601	336,862,414
應收應計利息	5,883,198	4,060,434
	<b>384,806,799</b>	340,922,848
獨立評估的減值撥備	(4,036,982)	(2,128,950)
集體評估的減值撥備	(2,525,063)	(1,925,063)
	<b>378,244,754</b>	<b>336,868,835</b>
列為：		
非流動資產	224,107,674	223,903,767
流動資產	154,137,080	112,965,068
	<b>378,244,754</b>	<b>336,868,835</b>

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的應收貸款，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檢查逾期結餘。

上述應收貸款以港元計值。

應收貸款的信貸質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逾期或減值		
— 無抵押	290,016,752	220,720,795
— 有抵押	62,071,009	64,846,116
逾期不足一個月	8,624,643	9,328,135
逾期一至三個月	236,545	36,675,493
逾期超過三個月	19,817,179	7,076,188
	<b>380,766,128</b>	338,646,727
減值(附註)	4,040,671	2,276,121
	<b>384,806,799</b>	<b>340,922,848</b>

附註： 指於年結日已就減值虧損作出部分或悉數撥備的個別減值應收貸款總額。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不同類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個人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該等應收貸款已於報告期後大部分／悉數收回或信貸質量並無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個別貸款作出減值撥備。

在所有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貸款中，首次按揭貸款19,989,530港元(二零一四年：30,429,790港元)及第二次按揭貸款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396,761港元)乃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按其當時市價計量)分別為23,7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570,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370,000港元)的抵押品作為抵押。

個別減值應收貸款與陷入財政困境的客戶有關，預期僅有一部分應收款項可收回。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有關個別減值應收貸款的抵押品。

### 13. 計息貸款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銀行貸款	<b>9,553,598</b>	21,891,895
銀行透支	—	21,882,481
獨立第三方貸款	—	38,500,000
	<b>9,553,598</b>	<b>82,274,376</b>

借貸的應償還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b>1,016,542</b>	61,792,557
第二年	<b>665,908</b>	1,454,906
第三年至第五年	<b>2,175,174</b>	4,667,237
五年後	<b>5,695,974</b>	14,359,676
	<b>9,553,598</b>	<b>82,274,376</b>
一年後到期償還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列入流動負債)的銀行貸款部分	<b>(8,537,056)</b>	(20,481,819)
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款項(列入流動負債)	<b>1,016,542</b>	<b>61,792,557</b>

本集團借貸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投資物業(附註11)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透支以本集團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樓宇、融資租約下租賃土地以及投資物業(附註11)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供動用未提取借貸融資(二零一四年：117,519港元)。

於報告期末的平均利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銀行貸款	<b>2.75%–4.25%</b>	2.5%–4.25%
銀行透支	不適用	5.25%–5.75%
獨立第三方貸款	不適用	8%–8.5%

## 1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全職及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董事、業務顧問、代理、法律及財務顧問。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將自該日期起十年內仍然有效。

現時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於彼等行使時相等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各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超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提呈可於提呈日期起十四日內由承授人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後獲接納。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可經董事釐定，於若干歸屬期間後開始，並於不超過提呈購股權日期或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起五年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經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下列中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日期的面值。

本公司購股權並無上市，而各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面值0.02港元普通股(股份合併後為每兩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的權利。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業務，藉此提供各類貸款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的財務需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在香港透過4間分行的分行網絡經營放債業務，向客戶(包括個人、公司及外籍家庭傭工)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

二零一五年二月初，本公司透過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432,000,000股每股面值0.238港元的供股股份(「供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99,210,000港元。供股所得實際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悉數用於放債相關業務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供股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的供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的其後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0.288港元的價格配售28,800,000股新股份。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0.288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45港元折讓約16.52%(「四月配售事項」)。向不少於6名獨立第三方配售28,800,000股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完成。董事認為四月配售事項為擴闊股東基礎及按合理成本額外集資的良機。本公司所得的每股配售股份淨價格約為0.274港元。經扣除四月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7,88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悉數用於放債業務。

二零一五年九月，本集團建議待每兩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完成後，透過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配發十二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74港元發行供股股份(「嘗試供股」)。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生效。由於嘗試供股並未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嘗試供股因而終止。嘗試供股的相關資料已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的公告中。

終止嘗試供股後及慮及本集團對拓展市場及進一步發展業務的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建議(i)預期籌集資金所得款項淨額約10,120,000港元的配售事項(「十二月配售事項」)及(ii)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九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7港元進行的供股(「第二次建議供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君陽證券有限公司(「君陽」)就十二月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君陽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74港元的價格(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0港元折讓13.00%)配售最多60,480,000股普通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十二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完成。十二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約為10,120,000港元。十二月配售事項的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67港元，而

十二月配售事項下的配售股份面值則為1,209,600港元。十二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於本集團的放債業務。

同時，第二次建議供股預期將通過發行3,265,92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約414,77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第二次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主要用於本集團擴充其貸款組合時根據市況提供有抵押貸款。

配售事項及第二次建議供股的有關資料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

在評估天津業務發展計劃的進程及潛在利益後，鑑於當中所投放的巨大精力及資源，本集團已決定暫緩該計劃，並可能考慮不時重新審視計劃。董事將繼續考慮其他方案或機會，取決於當前市況及本集團的狀況。

展望將來，本集團擬憑藉目前銀行放債嚴格監管環境的機遇，從而加強其營運效率及表現。本集團將以其靈活服務及產品帶來的優勢，同時密切監察資本及資金基礎，致力於平衡業務增長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向其客戶提供各類貸款產品而收取的利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63,2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3,350,000港元增加約18.59%。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完成供股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完成四月配售事項後努力拓展貸款組合，從而使平均貸款餘額增加。有鑑於此，本集團的平均貸款餘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2,140,000港元，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約318,150,000港元相比增加約26.40%。

### 淨息差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較低淨息差約15.04%，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約為15.82%。無抵押貸款的淨息差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9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66%。同時，有抵押貸款的淨息差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5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96%。

整體淨息差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面對競爭激烈的放債行業的低利率環境作出的定價策略所致。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就其放債業務收取費用的收入、銀行存款的銀行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其他收費收入主要包括將第一次貸款還款日期的原定還款日期延後而按貸款實際利率徵收的延期費。租金收入方面，儘管金額較本集團來自貸款的利息收入相對為低，惟有關收入一直提供穩定現金流量且為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活動的一部分。其他收入及收益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其他收入及收益(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90,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40,000港元，主要來自於本集團資產出售的收益及租金收入增加。

除上述其他收入及收益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錄得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約287,000港元。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開支以及其辦公室及分行租用成本。僱員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僱員薪金及花紅、強制及自願性公積金供款，以及僱員、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保險費等。租用成本包括租金開支及管理費、地租及差餉以及水電費。行政開支亦包括維修保養費、一般保險費及折舊費等。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550,000港元下跌約5.23%至約18,530,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若干資產後的折舊費減少所致。

##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應收貸款減值撥備、廣告及推廣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一般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2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130,000港元。增幅主要是由於個別評估應收貸款減值撥備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8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30,000港元所致。個別評估應收貸款減值撥備於二零一四年相對較低，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應收貸款減值撥備撥回8,450,000港元所致。有關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的正面盈利預告公告。

##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包括獨立第三方放債人及銀行貸款以及以其樓宇、投資物業及汽車作抵押自銀行獲取的按揭貸款的利息還款。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3,77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30,000港元。財務費用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獨立第三方放債人的財務支援減少所致。

##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000,000港元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870,000港元。同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邊際純利輕微減少至約39.32%（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86%）。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藉下列所得款項撥支營運所需資金：(i)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ii)通過發行權益股份融資；及(iii)透過獨立第三方及銀行的貸款及／或信貸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71,6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050,000港元），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約28,3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13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14.63倍（二零一四年：1.48倍）。流動比率上升主要由於來自獨立第三方放債人及銀行的財務支援減少所致。

##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有關其位於(i)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9樓901-902室；(ii)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9樓903室（於二零一五年新租賃）；以及(iii)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9樓905-908室的物業，該等物業目前已出租予獨立第三方租戶。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重估。投資物業的賬面總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9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投資物業的市值及上文第(ii)項新租賃物業的賬面值增加所致。

## 對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作出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平然實業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代價為1,079,266港元。本集團已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286,818港元。除此之外，並無對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作出重大收購或出售。除本公告第13頁「業務回顧及展望」一段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4名員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名員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5,370,000港元（二零



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80,000港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參考當前市況釐定。本集團的薪酬方案涵蓋固定月薪、醫療保險、僱員的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購股權計劃以及董事紅股計劃等。本集團亦根據個人表現向僱員發放酌情年終花紅，作為對彼等貢獻的認可及獎勵。

## 本集團資產的押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其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9樓901-903室的物業，以取得提取值為11,250,000港元、為期15年的分期按揭貸款，上述按揭貸款的未償還金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9,17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9,79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外部法律顧問提出，本集團涉及收取超過48%但低於60%的年利率的貸款協議應推定為欺詐性，屬於欺詐性利率的部分可能由法庭認定為不可強制執行。然而，倘法庭在考慮與個別借款人相關的事實及所有情況之後信納上述利率並非不合理或不公平，則此推定可予駁回。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該法律風險的最高金額為其授予借款人的應收貸款總額約21,1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270,000港元)。

##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君陽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配售股份0.174港元的價格配售60,48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彼等的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完成。
- (b)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九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7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的方式籌集約405,540,000港元。供股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有關建議供股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的通函及供股章程內。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深信完善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本公司的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

據董事會所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一切守則條文。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將載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戴文軒先生(主席)、李健輝先生及余運喜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了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承董事會命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仁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冼國林先生(主席)、曾仁光先生(行政總裁)、梁偉雄先生及何筱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麗兒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輝先生、戴文軒先生及余運喜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會在本公司網站([www.firstcredit.com.hk](http://www.firstcredit.com.hk))刊載及保存。